

校園安全諮詢會議決議

案由一：針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需要根據實務需求調整或強化配套之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首先要肯定現場老師的付出與努力，教育部也會持續增加資源，給予學校和老師適切的協助與指引。本專案小組持續就今日會議討論後續方向，研擬校園安全檢查實務上可操作指引草案，並以教育專業及教學現場可以執行為主，全面盤點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內容調整與修訂如第 22、23、25 點等，後續將持續邀集今日參與團體代表並擴大邀請各相關單位及各級學校代表進行討論後，盡快依程序處理後續事宜。
- 二、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需要根據實務需求調整或強化配套之處，歸納以下後續處理方向：

(一)明確界定「特定學生」定義條件初步歸納：

1.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遭警查獲，或由少年法院審理期間，或少年法院已裁定保護管束執行期間者。
2. 少年有偏差行為，遭警查獲，經警方發送「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者。
3. 符合防制藥物濫用特定學生各類身分之一者。
4. 持續研議新增保護管束結束後是否列為「特定學生」相關範疇追蹤管理，或納入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搜查對象。

(二)建立校園安全檢查機制：

1. 例行抽查：學校針對學生宿舍及特定學生，於平時所進行之例行性抽查。例行抽查時，除全程錄影外，初步規劃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教師代表至少 1 人陪同學校人員進行檢查；高中以上學校有學生會，學校應予通知，學生會得在場參與。有關參與人員類型、人數及必要性需再確認，及是否增設全班性的安全檢查持續研議蒐集意見。

例行抽查時，學校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就其檢查結果摘要記錄留存備查，其錄影資料並應依照注意事項第 29 點規定留存，有關留存年限部分及是否上傳主管機關留存，持續蒐

集實務上意見研商。

2. 緊急檢查：

- (1) 特定學生：學校師長發現或接獲具名檢舉或通報其學生有攜帶違法、違禁物品情形，得由學校指定人員立即對該特定對象進行隨身物品(如書包、背包)、抽屜或置物櫃之安全檢查，檢查過程全程錄影，並留存備查。
- (2) 非特定對象及學生宿舍：學校師長發現或接獲具名檢舉或通報有攜帶違法、違禁物品情形，應通報學務處，由學務處與校長、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導師或接獲通報師長緊急會商(不拘形式)決定後，認有避免緊急危害之必要，得由學校指定人員立即針對學生宿舍、特定或非特定學生進行隨身物品(如書包、背包)、抽屜或置物櫃之進行檢查；檢查結束後，應就會檢查前緊急會商情形及檢查結果摘要記錄留存備查。
- (3) 緊急檢查時，得由學校指定人員，免除由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全程錄影，其錄影資料應依照注意事項第 29 點規定留存。

(三) 增加注意事項第 29 點陪同人員彈性措施：

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幹部陪同部分，彈性尊重各校學生會決定是否參與，如學生會向學校提出陪同參與之意願，學校不得拒絕，參與之學生會幹部應配合學校安全檢查陪同人員相關規定。

(四) 明定安全檢查之作業流程：

1. 由學務處安排適當場所進行檢查，以保護學生隱私，並提供學生權益說明書進行宣讀，搜查過程全程錄影。
2. 若查獲違禁品，由學務處予以沒收或保管，進行拍照保存、留存紀錄，並給予告誡與後續輔導管教，涉及違法事項時通報警方協處。

(五) 以上各項教育部會研擬團體操作具體指引並評估調整注意事項相關條文。

案由二：針對如何強化高關懷學生過渡性中介教育措施，以有效協助支援學校輔導個案學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高關懷學生過渡性的教育措施，教育部也會重新盤點各縣市資源並持續協助各縣市擴充量能。
- 二、依照本案討論後續處理方向，以協助支持學校立場，向本專案小組提出具體計畫方案，有效協助支援學校輔導個案學生，計畫方案內容應具備以下三大部分：
 - (一) 規劃高關懷學生過渡性中介教育措施，並串聯中央與地方連接機制及統整各界資源，跨單位掌握進出少觀所資訊通報及準備措施。
 - (二) 建立個案輔導評估機制，首先進行出少觀所前之評估措施，以利協助判斷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需進入學校內提供之中介教育中途班等，或者需要先進入社區中介教育基地進行適應銜接機制；再者，評估機制持續進行個案輔導評估與關懷，並就個案提出適應銜接情形，建議後續計畫，以利該個案能順利入校入班，後續將再針對參與評估機制的人員組成、實施時機與具體執行方式持續進行研議。
 - (三) 本部將規劃與地方政府協力擴充及建置中介措施與基地，結合縣市在地社區關懷據點或民間團體，並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中介教育基地之建置，協助學校輔導關懷個案學生能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案由三：針對如何提升學校安全與輔導能量並建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員機制以有效支援學校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提升各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及量能，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增置，請教育部持續推動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增補作業能提早完成，國中部分，期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分，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以充實各級學校輔導量能。
- 二、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進入少年法院裁定或交付學生返回校園，

或接獲警方通知學生有觸法、曝險或偏差行為通報機制，學校接獲相關進出通知，應立即通報學校主管機關知悉外，並同步通報縣市聯絡處。

- 三、為建立各縣市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員機制，以有效支援學校，協助高關懷學生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由教育部規劃各直轄市政府校外會及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擴充其增置個案輔導員，以個案輔導關懷方式，機動協助有高關懷學生個案學校支持系統，請教育部向本專案小組提出具體計畫方案，計畫方案內容應具備以下內容：
- (一) 聯絡處應配合各縣市高關懷學生過渡性中介教育措施，並串聯中央與該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跨單位掌握進出少觀所資訊及協助學校規劃準備措施。
 - (二) 各縣市聯絡處接獲學校通報後，應指派輔導員與學校聯繫並進行瞭解，以協助學校聯繫少年保護官、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縣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等相關單位，並得視需要提供學生直接、間接之處遇性輔導關懷措施。
 - (三) 聯絡處之個案輔導員應扮演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師的角色，配合各縣市政府進行統籌調度人力，發揮跨單位協調及團隊合作，並機動支援各級學校，有助於跨系統資源連結整合，提升高關懷學生整體輔導關懷量能。
 - (四) 請教育部盡速邀集各教育主管機關、各縣市聯絡處、學校代表及相關部會，研擬相關方案計畫後提本專案小組討論。
- 四、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政策方向朝增置中小學學務校安人力，後續將儘速研議高中以下學校校安人員、學務人員的人力，依一定規模、優先排序逐年、機動雙軌增設，並討論依國中小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於國中學務處增設副組長之條件，以及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標準之調整。